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顺龙

本人赵顺龙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顺龙，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基地常务副主任、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科技政策思想库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证券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商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学科研究方向为企业组织理论与企业战略管理、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管理等。曾先后在《管理世界》等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一项，科技部软科学重点项目一项，省部级课题及企业横向课题十多项。曾获江苏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顺龙	6	6	3	0	0	2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与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召开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独立、客观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根据公司情况和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会议，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4 人	王跃堂、李东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 人	李东任召集人委员；王跃堂、赵顺龙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人	王跃堂任召集人委员；赵顺龙、李东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人	赵顺龙任召集人委员；王跃堂、李东任委员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定期阅研公司提供的合规培训材料。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相关规则变化资料，了解掌握最新内容，促进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特别是在境内独董制度改革后，本人立即响应制度改革的原则要求，受邀参与新规解读，与公司积极沟通，共同推动独董新规要求及时落实。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了解投资者关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交流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有利于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根据所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科学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精心准备完整的会议资料，并及时送达每位独立董事，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事项于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范围，并且遵循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事项于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百货连锁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上述关联事项于2023年12月12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百货连锁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三年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三年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 万元	三年
3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078.93 万元	三年
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三年
5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三年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三年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2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三年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三年

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提名事项会议。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的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变更会计政策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上述聘任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2 年度相关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5 亿元。公司为实施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未来拟对部分百货老旧门店加大品牌引进及进行卖场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无。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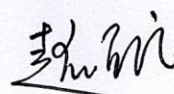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工作，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实施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公司内控监督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调整并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精简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顺利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4日